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林英士先生担任。

1、林英士先生，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大连高端装备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副所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东北财经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硕士生导师。

2、姚宏女士，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职员、房地产金融业务部部长助理，大连理工大学讲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宁先生，博士，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18 年 2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进行讨论，确定公司 2017 年报审计及内控相关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审计重点，与下一步工作建议。

2、2018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

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提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

3、2018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18 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定。

4、2018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5、2018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6、2018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等部门对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讨论，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多次督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外勤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通过跟踪、了解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工作及审阅其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监督,组织公司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审议,在审核和监督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基础上,同意对其适当性予以确认,并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林英士 姚宏 李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